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揭阳市规范 开发建设行为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9〕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全市房地产行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建立揭阳市规范开发建设行为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分析研究全市房地产市场发展形势，通报房地产开发土地供应、房地产开发投资、房地产项目建设及销售等有关情况；加强风险防控，及时协调解决房地产市场调控出现的问题和风险；加强房地产市场调研分析，强化房地产市场规范管理；加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房地产市场经营行为；加强房地产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加强房地产市场信息监测预报，建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张科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召集人：陈定雄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马儒生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吴毅青 副市长



成 员：袁泽龙 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伟忠 市政协副主席、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陈卢荣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少鸿 市司法局局长
李春明 市财政局局长
江玉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全录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玉荣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柳沐荣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郑旭亮 市审计局局长
卢报昌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方伟斌 市统计局局长
杨瑞良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邹武涛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陈 挺 市税务局局长
姚洪生 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黄亮标 揭阳供电局副局长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吴毅青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刘玉荣、江玉城、杨瑞良同志兼任。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出，按程序报联席会议批准，并抄送市委编办。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房地产开发投资项目备案。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对涉房地产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侦查调查，依法处理房地产市场发生的治安案件。

市司法局：负责对涉及房地产行业规范发展、市场监管的重大问题、决策事项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研判、审查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根据政策按规定落实促进房地产业健康稳定发展相关财政政策。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出让工作；组织开展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供后监管及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查处工作；合理调控房地产用地供应节奏；负责房地产项目规划及实施情况，加强规划前期审批管理，提高项目规划品质。加强商品房交易和不动产登记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及验收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地产行业管理工作，依法审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施工许可、预售许可核准及相应监管工作；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商品房销售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应对房地产领域突发事件相关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对相关主管部门涉及房地产领域各项政策执行情况的审计（审计调查）。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管房地产开发主体的市场行为，查处以虚假宣传或炒作不实信息误导欺骗消费者购房消费的虚假宣传行为；负责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利用合同实施欺



诈的合同违法行为。

市统计局：负责房地产统计数据监测，定期公布房地产相关数据。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组织对房地产开发项目违反规划管理或无施工许可施工的建设行为的制止、查处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对房地产企业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市税务局：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全流程税费征管及税收服务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负责指导、督促各金融机构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信贷政策。

揭阳供电局：负责依法为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用电报装服务，组织做好用户受电工程的竣工验收。

四、加强对问题楼盘的清查处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按照《深化揭阳市区问题楼盘集中处置2019年工作计划》（揭府办〔2019〕20号）文件的工作安排，加快在册问题楼盘的处置进度。

市自然资源局开展全市问题楼盘（指利用国有建设用地无报建、违规建设、改变用途开发销售）的全覆盖清查，登记造册和分类处置。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